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11號

上訴人 李欣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欣儒間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07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20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十二庭
03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04 法官 黃珮禎
05 法官 楊雅萍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09 書記官 余姿慧